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屏東縣餉潭國小 111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期程：冬 4、冬 5、冬 6、冬 7(11/28~12/23)

五、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本校之校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共 16 人。
 2. 觀課人員：本校之校長、教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及家長。
2. 實施原則：
- (1)共同備課:公開授課之內容以經過共同備課的歷程為原則。
 - (2)採小組進行，同領域或不同領域皆可參與，至少 2 人 1 組，請利用班群共備時段進行觀察前共同備課。公開授課時間由教導處統一調查並公布於群組。
 - (3)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學組。
 - (4)教學者進行公開授課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教學者準備教案並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記錄表）。
 - (5)公開授課結束邀請觀課教師進行回饋會談，觀課教師則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教學觀察表、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質、量兼具）。
 - (6)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及自我檢核表以電腦擅打，觀課紀錄表因於觀課時進行紀錄，也請把手抄表一併繳交。
 - (7)公開授課者請將檔案統整(含手寫觀課紀錄表掃描檔)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將紙本檔與電子檔繳交至教導處。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余怡芳

教導主任：余怡芳

校長：林秀英

屏東縣立餉潭
國民小學校長林秀英

教師兼
教導主任余怡芳

教師兼
教導主任余怡芳